

盐城市大型体育赛事和大众体育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1.6 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专家组
-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警预防
 - 3.3 预警级别

3.4 预警行动

3.5 预警变更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响应分级

4.4 响应措施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评估

5.3 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经费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通信和信息保障

6.8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

7.2 培训

7.3 演习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的解释

8.3 责任与奖惩

8.4 实施时间

9 附件

9.1 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9.2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大型体育赛事和大众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育总局关于健全和完善体育总局系统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应急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盐城市境内举行的各级各类大型体育赛事和大众体育活动（以下简称“大型体育活动”）发生下列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较大以上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2）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盐南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伤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大型体育活动期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公众造成的威胁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权限和本预案的规定，共同做好大型体育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 相互协调，协同应对。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密切协作、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保证大型体育活动期间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发布，高效有序地开展处置工作。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防范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Ⅰ级）包括：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中毒）的

突发事件。

重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Ⅱ级）包括：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突发事件。

较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Ⅲ级）包括：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突发事件。

一般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Ⅳ级）包括：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突发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预案体系

《盐城市大型体育赛事和大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我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组织制定地方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盐城市大型体育赛事和大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 9.1。

2.1 领导机构

在盐城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盐城市大型体育赛事和大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大型体育

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1.1 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

成 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台办、市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通管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广电总台、国网盐城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等相关负责人。

2.1.2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和指挥本市行政区域内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3) 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4) 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5) 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6)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2.2 办事机构

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主任由市体育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体育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3 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新闻发布、报道组织、协调和把关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市委台办：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涉及台胞的突发事件，保证在处置事件中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协助市委宣传部做好涉台新闻发布，涉台媒体服务工作。

市外办：负责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中涉外受灾人士的救援与安抚工作。

市发改委：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有关应急救援物资调出。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工作；负责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预防、制止和侦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人员疏散、转移及现场保护等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

处理 ;负责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组建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 , 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 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市民政局 : 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司法局 : 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对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市财政局 : 负责统筹安排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各项经费保障 , 规范所需处置经费的开支范围、具体使用项目 , 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 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局 : 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 , 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 , 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 , 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市水利局 : 负责调度水利工程 , 进行水位控制。

市文广旅局 : 负责指导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媒体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新闻报道。

市卫健委 : 负责对各类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引起的伤亡、重大传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进行现场卫生处置 , 做好患者或伤者的救治工作。

市应急局 : 协助大型体育活动期间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 负责开展食品流通环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违

法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

市体育局：负责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信访局：协助做好受害人家属的安抚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区域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组织、协调大型体育活动气象灾害风险评价、雷击风险评估工作，协助灾害成因界定等工作。

市通管办：负责有关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期间应急处置通信保障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应急救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伤员应急救护工作，向群众提供相关志愿服务。

市广电总台：负责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中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的新闻报道工作。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负责所辖范围内的电力设备设施的损坏修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突发事件现场的电力供应，保障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需要。

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大型体育活动期间城市道路、公共供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需要，在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参加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现场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1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执行上级下达的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 (2) 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3) 开展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等具体处置工作。
- (4) 及时收集、掌握、反馈现场信息情况和提供现场新闻材料。
- (5)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 (6)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2.4.2 现场指挥部设立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设立 7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医疗保障组、秩序维护组、善后处置组、通信保障组、新闻报道组。

2.4.3 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1) 综合工作组：由市体育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有关领导指示，报告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有效推进应急处置工

作；掌握现场情况，收集现场信息，起草有关信息上报文稿。负责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人员后勤服务。完成应急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国网盐城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自来水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研究现场情况，提出事故或险情处置建议意见和抢险救援技术方案；组织、调集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和抢险救援队伍，迅速有序、安全可靠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医疗保障组：由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组织调度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4）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警戒工作；控制维护现场局势、治安和交通秩序；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和转移；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和社会秩序稳定。

（5）善后处置组：由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外事办、市委台办、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

加。

主要职责：负责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工作；对遇险获救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安置，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开展索赔取证、事故调查。

（6）通信保障组：由市通管办、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公用网络通信顺畅。

（7）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了解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研提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新闻发布，接待和接受记者采访。收集、掌握境内外舆情，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把握舆论导向。

2.5 专家组

专家组由盐城市体育局组织，专家组成员由各类型的大型体育活动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应急准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供建议；参加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根据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的通知，进驻指定地点，研析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参与事件调查。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

大型体育赛事和大众体育活动具有参与人数多、社会影响大、人流密集等特点，根据活动特点、规模、规格及风险（即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及负面影响），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负责大型体育赛事和大众体育活动的信息采集、整理、归类并传送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集中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究。

3.2 预警预防

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大型体育活动各类突发事件预警报告的接收、分析整理与传递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发生和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的程度，及时向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领导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各职能部门在确认可能引发某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各自职责及时进行部署，迅速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行动，防止事件发生和事态进一步扩大。

3.3 预警级别

根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Ⅲ级、Ⅱ级、I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IV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Ⅱ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预警建议报告后，经分析研究，认为势态严峻，有扩大、蔓延趋势，可能涉及多个区域，或将对全局性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时，可以变更预警建议，提高预警级别。

3.4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快捷通畅的通讯网络，加强监控频次和预报，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

3.5 预警变更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当适时组织研判可能导致的范围、程度、影响，同时调整预警等级。

在事实证明不会发生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或危险已解除的，应当解除警报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9.2。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举办组委会应向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规定报告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举办组委会值班人员可越级汇报。

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影响范围、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举办单位要立即组织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4.3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按发生的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等级进行分级，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市大

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服从上级政府的组织协调。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服从上级政府的组织协调。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由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或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由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或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4.4 响应措施

在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 制定方案。根据大型活动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 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4.5 信息发布

大型体育赛事和大众体育活动中有影响的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开工作，应按照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重要信息，及时发布初步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6 应急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公安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大型体育赛事和大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必要时,市政府可以委托市体育局或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调查组,对有造成一定影响的一般突发事件实行市级提级调查。

5.3 恢复重建

(1)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和恢复重建计划,恢复社会秩序,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防止引发新的社会安全事件。

(2) 卫生部门应当按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疫病防治的组织和指导工作。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及时调查统计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受损程度,核实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开展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以便向社会公布。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制定应急队伍组织保障方案，结合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需要，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演练，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实现对突发事件管理的规范化和程序化。

6.2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保障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费用，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6.3 物资保障

相关成员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应急物资日常储备，根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并加强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要加强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医疗卫生保障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级别，按照“分级救治”的原则，迅速组织有关定点或其他地区的医疗救治单位赶赴应急处置现场，实施医疗救治。

6.5 交通运输保障

启动应急预案期间，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

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根据实际需要，公安部门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秩序，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件报警后，要迅速加强对事故灾难现场的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设立必要的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严厉打击趁火打劫、造谣惑众和制造事端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部位、重要目标和救灾物资的防范保护工作。

6.7 通信和信息保障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6.8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

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地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等应急知识和规范，及时公布报警电话，

提高公众应对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能力。

7.2 培训

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熟练掌握与本预案有关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7.3 演习

市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大型体育赛事和大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演习和综合性应急演习，并在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估。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应急预案由市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在相关成员单位职能发生重大变更，或在施行中发现重大问题和缺陷，专家评估提出重大修改建议等情形发生时，应及时修订，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盐城市体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3 责任与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处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



